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其業務。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主要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支出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31 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分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末期紅股分派每股 4.3 港仙）。

財務摘要

本集團五年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財務摘要載於第 8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主要物業

聯營公司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 9 至第 13 頁。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達 4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900,000 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馮兆滔先生
林迎青博士
潘政先生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陳仕鴻先生
張國華先生
黃之強先生
洪日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99 及 102(B)條，三分之一董事及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董事總經理及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 18 至第 20 頁。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第 27 頁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a) 本公司**

董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總額	百分比(%) (附註 3)
潘政（「潘先生」）					
所持股份	36,516,438	38,666,804	1,420,588	76,603,830	
享有之供股股份（附註 1）	18,258,219	19,333,401	710,294	38,301,914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附註 2）	29,941,625	—	—	29,941,625	
總額：	84,716,282	58,000,205	2,130,882	144,847,369	35.82%
馮兆滔（「馮先生」）					
所持股份	4,045,906	—	—	4,045,906	
享有之供股股份（附註 1）	2,881,953	—	—	2,881,953	
總額：	6,927,859	—	—	6,927,859	1.71%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公佈有關向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供股」），基準為各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潘先生、潘先生所控制之法團、潘先生之家族及馮先生已各自承諾認購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2. 該等股份為潘先生根據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所包銷之供股股份。
3.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404,294,958 股股份計算（假設全部 14,972,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b) 聯營公司

董事	聯營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潘先生	泛海國際	4,492,200	2,080,679,712 (附註 1)	2,085,171,912	41.07
潘先生	泛海酒店	248,937	3,749,148,774 (附註 1)	3,749,397,711	59.44
潘先生及 馮先生	會才投資有限公司 (「會才」)	-	20 (附註 2)	20	20
潘先生	會才	-	80 (附註 3)	80	80
馮先生	標譽有限公司	9	-	9	9

附註：

1. 潘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泛海國際及 Kingscore Investment Limited (「Kingscore」) 分別持有會才 80% 及 20% 權益。潘先生及馮先生各於 Kingscore 持有 50% 權益。基於彼等於 Kingscore 擁有之權益，潘先生及馮先生各被視為於 Kingscore 持有之 2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等之權益互相重疊。
3. 潘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而被視為於泛海國際所持有之 80 股會才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潘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馮兆滔	1,718,000
林迎青	1,718,000
倫培根	1,718,000
關堡林	1,718,000

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 3.3 港元行使。年內，概無購股權授予董事，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亦未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b) 聯營公司—泛海國際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馮兆滔	20,000,000
潘政	5,000,000
林迎青	20,000,000
倫培根	20,000,000
關堡林	20,000,000

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 0.325 港元行使。年內，概無購股權授予董事，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亦未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書

(c) 聯營公司—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售股前 之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後 之購股權計劃
林迎青	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0.36	84,480,000	
馮兆滔	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0.36	2,560,000	
倫培根	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0.36	1,92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		3,000,000
關堡林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		1,000,000

年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亦無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 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披露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 (「Teddington」)		
所持股份	16,129,861	
享有之供股股份 (附註 1)	8,064,930	
總額	24,194,791 (附註 3)	5.98% (附註 2)
Dalton Investments LLC.	18,825,167	(7.40%) (附註 4)

附註：

1. 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應享有之供股股份。
2.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404,294,958 股股份計算 (假設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3. Teddington 之權益與在「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所披露潘先生之權益重疊。
4.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254,557,972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購股權計劃**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計 10 年。根據是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彼等之全權信託或彼等所擁有之公司授出購股權，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認可彼等所作之貢獻以及加強並維持與彼等之關係。

董事會報告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38,183,695 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 10%。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倘加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授予相同參與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可能授予該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1%。

本公司概無規定承授人須於持有購股權若干期限後方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確定。行使期可為董事會釐定之任何期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承授人須於購股權邀約日期起計 21 日內接納購股權，同時支付 1 港元予本公司（該筆款項不予退還）。

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有關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 5 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6,872,000	-	3.3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6,872,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5,400,000	-	2.895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5,4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	2,700,000	2.425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	2,700,000 (附註 1 及附註 2)

附註：

1. 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 2.4 港元。
2. 定價模式採用之購股權及參數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b)。
3. 年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失效或獲行使。
4.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有多種限制及涉及使用不同假設。因此，該估值包括多項不明朗因素及主觀性。

董事會報告書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股本於百慕達概無附有優先購買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值少於 30%。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收益總額佔本集團之收益總額少於 30%。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概無於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